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運動彩券之主管機關，竟對運動彩券投注作業系統完全不了解，監督管考流於形式；於接獲經銷商舉報運動彩券有異常投注情事後，幾無專業應有之警覺及作為，亦未儘速尋求專業機構協助查核；又未能有效督促建立兌領彩券獎金之管控機制，致本案舞弊人員以本人名義竟可順利兌獎，而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不得購買或受讓運動彩券之規定，形同具文等，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富銀）委託發行運動彩券之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運彩公司），其主管人員於知悉運動比賽結果後，竟利用職權作弊下注，多次非法獲得頭獎彩金，而運彩公司發現舞弊後並未對該名主管提告，僅令其交回不法所得並予以資遣企圖掩飾乙案，業經調查竣事。本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核有下列疏失：

一、體委會為運動彩券之主管機關，竟對運動彩券投注作業系統完全不了解，監督管考流於形式，核有重大疏失。

（一）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為統籌國家體育事務，行政院特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為全國體育行政主管機關…」；另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20 條規定：「為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健全運動彩券發行、管理及盈餘運用，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體育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或令發行機構派員，查核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之業務財務有關資料」是以，體委會為中央體育主管機關，乃運動彩券之發行、管理及盈餘運用等事項之主管機關，有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運動彩券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之業務及財務之義務。

(二)北富銀為運動彩券之發行機構，並委託運彩公司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及結果之公布、兌獎作業及管理事宜。按彩券須具備公正性、公平性與公信力，始能為社會大眾所接受，故主管機關體委會、發行機構北富銀及受委託機構運彩公司，均應慎重其事，務求維持及確保彩券之公信力。運動彩券為預測各種運動賽事過程及其結果之遊戲方式，因其係架構在全球各大運動賽事上，若賽事彩券「開售」至「停止銷售」（即開賽前 1 分鐘）跨營業日或更動比賽時間時，則在電腦系統自動執行「停止銷售」功能後，有「重啟銷售」之需求，因此運動彩券之電腦系統設計係將「停止銷售」與「關閉彩池」分開處理。彩池一經關閉之後，即完全停止銷售，無法「重啟銷售」。故若系統進入「停止銷售」後，經運彩公司賽事作業管理部作業專員確認賽事已開賽且無其它異狀，報經該部門值班督導覆核無誤後，值班督導將執行關閉彩池之動作，任何賽事即當然完全停止銷售，且無法「重啟銷

售」。依系統權限，作業專員與值班督導均有「開啟銷售」（含「重啟銷售」）及「停止銷售」權限，惟僅值班督導可單獨執行「關閉彩池」之權限，但卻無人覆核，內部作業流程之控管，顯有瑕疵。

(三)因運彩公司有前開內部流程控管之瑕疵，肇致該公司值班督導林昊縉於100年5月12日至同年8月20日之期間，可多次於系統已自動啟動「停止銷售」，經作業專員確認賽事已開打且無其它異狀後，未依規定關閉彩池，待賽事結束知悉賽事結果時，登入系統啟動「重啟銷售」，並在林昊縉友人協助購買彩券下進行不法投注，藉此贏得彩券獎金，圖謀己利。依體委會100年9月22日召開之「研商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辦理運動彩券業務改善及監督機制會議」中，北富銀所提報10期賽事異常重開銷售資料，詳如下表所示：

運動彩券賽事異常重開銷售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產品/期別	林員委託他人下注及中獎情形					
		中獎金額	代扣所得稅	代扣印花稅	獎金淨額	是否兌領	備註
100/05/12	大三元021						林員僅測試未託人下注
100/05/26	大四喜108						林員僅測試未託人下注
100/06/22	大四喜120	378,972	75,794	1,515	301,663	是	林員以他人名義兌獎
100/07/07	大四喜126	106,424	20,000	400	86,024	是	林員以自己名義兌獎
100/07/10	大四喜127	37,589	6,666	133	30,790	是	異常重開銷售2次 林員以自己名義兌獎
100/07/21	大四喜132	367,808				否	

100/07/23	大三元 089	1,067,419				否	
100/07/28	大三元 094	1,083,290				否	
100/07/30	大三元 096						未能在林員 關閉簽注前 完成下單
100/08/20	大三元 117	1,042,336				否	

資料來源：體委會、本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四)另依運彩公司作業流程，營業結束後須列印檢核報告 (Audit Report) 予以檢核，該報告清楚列示重開銷售之時間，應可輕易發現不法情事。惟查前開表列林員中獎之7次異常重開銷售日雖均列印檢核報告，然相關人員竟未對重開銷售之異常訊息予以檢核並追查，即行簽名，其徒具形式之稽核作為，使該公司員工林昊縉得以多次順利獲取不法利益。運彩公司內部控制已完全失靈，而主管機關體委會猶毫無所悉。

(五)查體委會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投注作業系統是一複雜之電腦資訊系統，涉及商品、投注端、經銷商及發行機構端等多面向管理運作體系，實非一般人員所能瞭解，再則既經專業機構認證，並經財政部核准同意，該會自當予以尊重；該會定期查核工作包括：每月查核北富銀陳報之營業報告、經銷商教育訓練報告、客服中心接聽電話數、經銷商正備取及銷售情形等報表云云。按體委會係運動彩券之主管機關，於本案發生前，以投注作業系統非一般人員所能瞭解，及既經專業機構認證，並經財政部核准同意，該會自當予以尊重等為由，竟未就所主管之運動彩券投注作業系統及運彩公司內部作業進行了解，消極怠忽，令人匪夷所思。迄本案發生後，該會始緊急由曾

副主任委員參寶於100年9月19日率相關人員前往北富銀瞭解運動彩券中之大三元及大四喜投注作業與派彩流程、本案事件發生經過、後續補救與改善措施等，距該會自99年1月依前開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明定為運動彩券之主管機關，已1年9個月。主管機關對所主管之業務缺乏專業及了解，監督管考乃流於形式，難怪運彩公司內控失靈致弊端一再重覆發生時，若非新聞媒體報導揭露，主管機關體委會仍舊渾然不知，詎該會竟仍稱人員已克盡職責，毫無反省，在在顯示體委會對運動彩券之監督及管理，有重大疏失。

二、體委會於接獲經銷商舉報運動彩券有異常投注情事後，幾無專業應有之警覺及作為，亦未儘速尋求專業機構協助查核，確有違失。

(一)體委會為迅速有效處理突發及重大事件，訂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危機處理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其第3點及第4點分別規定：「突發事件發生時，本小組召集人應立即召集成員開會研析因應策略，並指定成員據以執行，處理情形應隨時陳報本會主任委員」、「各業務處室平時應建立承辦業務及對外活動通報系統，如遇重大事件，各該業務處室應先以電話向召集人聯繫報告，並立即蒐集有關資料填具報告送執行秘書研處陳報。各業務處室應重視輿情反映，密切與新聞聯絡人聯繫；必要時應及時主動研處陳報，以爭取處理時效」

(二)然查體委會答覆本案相關作為，略以：

1、該會100年9月6日接獲經銷商黃○○先生舉報運彩異常投注情事，以渠所述內容不具體且為聽聞他人轉述，又不願具名及做成正式會議

紀錄，該會乃告知渠可以經銷商身分向北富銀查證，該會亦向北富銀查明。該會綜合計畫處處長何金樑於會後隨即撥打電話聯絡運彩公司翟前總經理，惟未接通。

- 2、該會綜合計畫處 100 年 9 月 7 日電告北富銀彩券部經理，儘速提報運彩營運提升計畫及向高層請示處理經銷商舉報運彩異常投注 2 事。運彩公司翟前總經理至該會說明時，否認有異常投注情事，僅為員工系統操作疏忽。該會表示如確如翟前總經理所述，北富銀應主動向經銷商說明澄清。
- 3、該會於 100 年 9 月 13 日召開「運動彩券經銷商公休意願調查問卷會議」時，再次詢問北富銀與會人員是否已向經銷商說明上述傳言。
- 4、該會 100 年 9 月 15 日為發布壹週刊報導富邦包庇運彩地下賭博新聞稿商請北富銀到會協助，再次提醒翟前總經理應儘速回應上開事項。
- 5、該會於 100 年 9 月 16 日接獲媒體記者詢問有關民眾爆料異常投注情形時，再向翟前總經理查證並要求立即慎重處理適時對外說明，必要時亦應主動召開記者會說明原委，但翟前總經理僅簡單告知本案係屬內部員工操作疏忽，獎金均已返還。該會為處理本案，要求翟前總經理提出說明報告，俾便該會於次日作召開記者會之準備。運彩公司於當晚提供一份簡易聲明稿，表示在事發當時，該公司已發現該名員工未按標準作業流程而產生異常交易，該公司已於第一時間將所有誤售彩券作廢，該員工已離職未獲取金錢利益等。
- 6、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動分案調查，於

100年9月17日偕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該會前往北富銀進行瞭解。

- 7、該會副主任委員曾參寶於100年9月19日率業務單位、法規、會計及資訊人員，再次前往北富銀，就事件發生經過、大三元及大四喜投注作業、派彩流程、後續補救與改善措施等，進行瞭解；召開記者會說明第一波查處情形及改善事項；行文北富銀立即就運動彩券發行各項內部控管機制檢討改善，並就消費者權益受損部分，儘速完成補救措施。
- 8、該會委託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100年10月至11月就北富銀本次舞弊查核改善報告進行覆核查驗。

(三)綜上，體委會於100年9月6日接獲經銷商到會舉報運動彩券有異常投注情事，該會竟幾無專業應有之警覺，致嚴重輕忽彩券被質疑不公之重大問題。運動彩券經銷商本可自行循經銷管道向北富銀查證傳聞，其捨棄該既有之查證管道而親自到主管機關舉報所聞，明顯對北富銀有所顧慮或信任感已經動搖。然體委會竟以該經銷商不願具名及做成正式會議紀錄等為由，請該經銷商以其經銷商身分自行向北富銀查證，其查證結果，可想而知。該會同日雖以電話向運彩公司翟前總經理聯絡，惟未接通，然卻未見積極具體作為，深入查處。又如前所述，體委會對所主管之運動彩券投注作業系統缺乏專業及了解，故該會雖訂有前開危機處理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然實際面對突發之重大事件時，僅能一再要求北富銀及運彩公司提供資料及對外說明，此外即束手無策，完全未考量儘速尋求專業機構協助查核，以發現真

相並盡最大力量以確保彩券之公信力，迨新聞媒體大幅報導及社會輿論批判後，始赴北富銀進一步了解案情，核其作為，確有違失。

三、體委會未能有效督促北富銀建立兌領彩券獎金之管控機制，致本案舞弊人員以本人名義竟可順利兌獎，而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不得購買或受讓運動彩券之規定，形同具文，洵有違失。

(一)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不得購買或受讓運動彩券」；另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發行機構應於首次發行運動彩券前 2 個月提出發行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發行，其後應於次年度發行前 2 個月提出。前項發行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員工購買或受讓運動彩券之內部管理規定。…」爰北富銀於 100 年度運動彩券發行計畫第 13 章中明訂員工購買或受讓運動彩券之內部管理規定，略以：「本行規劃下列內部管理措施，以確保員工明瞭『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不得購買或受讓運動彩券。』之規定並遵守之。一、請人力資源部門提供在職員工名單，供本部建立限制員工會員開戶名單。…。三、請法令遵循部門將行員不得購買或受讓運動彩券之相關規定列入全行法令遵循測驗內。…六、本行業於 98 年 12 月 22 日發函各分行及受委託金融機構，於臨櫃辦理會員申請作業時，須遵照『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不得購買或受讓運動彩券。』之規定辦理」。

(二)依前揭規定，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不得購買或受讓運動彩券，以杜弊端。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21801 號

起訴書明白指出，受委託機構運彩公司員工林吳縉，以本人名義竟可順利於 100 年 7 月 8 日至北富銀古亭分行領取大四喜運動彩券第 126 期頭獎彩金新台幣（下同）10 萬 6,424 元（扣除所得稅及印花稅，實領 8 萬 6,024 元）後，再於同年月 11 日至北富銀營業部順利領取大四喜運動彩券第 127 期之頭獎彩金 3 萬 7,589 元（扣除所得稅及印花稅，實領 3 萬 790 元），北富銀顯未建立兌領彩券獎金之管控機制，致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不得購買或受讓運動彩券之規定，形同具文，洵有違失。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黃武次

程仁宏

楊美鈴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